



大会

Distr.  
LIMITED

A/C.5/48/L.28  
22 December 1993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八届会议  
第五委员会  
议程项目165

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

大会，

根据大会1993年12月 日第48/ 号决议所订的框架，\*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报告<sup>1</sup>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<sup>2</sup>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，

(a) 决定作为例外，授权秘书长承付1993年9月23日至1994年3月22日期间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毛额不超过1 383 000美元(净额1 364 000美元)的费用，并请秘书长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；

\* 将在议程项目138下通过的决议。

<sup>1</sup> A/C.5/48/40。

<sup>2</sup> A/48/783和A/48/778。

(b)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,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/232号决议第3段和第4段中制订、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/192 B号、1991年8月27日第45/269号、1991年12月20日第46/198 A号、1992年12月23日第47/218 A号和1993年12月 日第48/ 号决议\* 调整的分类办法,分摊上面(a)段所述费用,但需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/221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/456号和1993年12月 日第48/ 号\* \* 决定所制定的1992、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;

(c) 还决定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上面(b)段规定各会员国的分摊款额应扣除1993年9月23日至1994年3月22日期间估计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19 000美元中存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。

-----

---

\* 将在议程项目127下通过的决议。

\* \* 将在议程项目138下通过的决定(会员国分类)。